

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任處理原則

106年6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106年9月21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60054174號函核備
112年6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7月18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20045999號函核備

一、為穩定校內師資，增進教學品質，精進教學方法，鼓勵教師培養多元專長，特訂定「本校教師校內轉任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本校教師有意願轉任其他類科別且具備以下條件者，始能申請轉任。

1. 於本校受聘科別實際教學服務達三年以上者（計算至申請該學年度止）。
2. 具欲轉任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3. 申請之當學年度該科別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節數1/2以上者。

(二)本校教師申請轉任不同類科別教師，以本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(如欲轉任之科別經教務處評估原類科別教師已不足，或欲轉任之科別已無多餘節數可供分配，將不得申請。)，倘教師職務出缺，而有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澎湖縣政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，則不受理本校教師轉任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申請轉任教師需於每年四月十日前，填寫教師聘任科別轉換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並檢附轉任該科別合格教師證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本校相關處室依據本原則第二點審查通過後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查。

四、同一科別有一人以上申請者，審查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依原任教科別無法安排基本授課者。
- (二)三年內實際配授課總節數比率高者優先。
- (三)以服務本校累計年資資深者優先，年資相同時，以年長者優先。

五、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並報府核備後，聘期均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起。

六、教師轉任後如再度申請轉任其他類科別之服務本校年資(審查轉任優先順序)需自轉任新科別生效日起重新計算，不得加計轉任前原科別之年資；如再度申請轉任原科別亦同。

七、轉任後新科別之排課，需俟轉任後同科別之教師依序位排課後，有剩餘數再分配。

八、本原則經教評會討論後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並報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澎湖縣馬公國民中學 教師聘任科目轉換申請書					
申請人		職稱	教師	單位	處
在本校服務年資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
原聘任科目	科	教師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： 年 月 日	字號： 字第	號
聘約有效期間	自 年 8 月 1 日起至 年 7 月 31 日止【 聘任】				
申請轉任科目	科	教師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： 年 月 日	字號： 字第	號
轉任科目授課經歷	學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： <u>堂課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： <u>堂課</u>				
<p>本人擬申請自<u>下學年度起</u>教師聘任科目轉換，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<u>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授課課表影本</u>，請審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說明	<p>一、申請<u>聘任科目</u>轉換需在每年<u>3月20日起至4月10日止</u>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需檢附申請轉任科目之合格教師證及<u>申請當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授課課表</u>影本。</p> <p>三、教師轉任聘任科目後，其在校該科目年資從新學年度起算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書經校長批示後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				
申請人簽章	單位主管	人事室審查	教務處審查	校長批示	
		申請條件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受聘科別服務年資____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欲轉任科別合格教師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節數符合每週轉任科目____節/授課共__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提供轉任之缺額		